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纽约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采用的整体办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设立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大会2005年12月23日第60/232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于1月16日至2月3日举行，为期15个工作日，以完成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公约草案案文的通读，一届于8月7日至18日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

二. 组织事项

A. 第七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30次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大使唐·麦凯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唐·麦凯（新西兰）

副主席：

豪尔赫·巴列斯特罗斯（哥斯达黎加）

佩特拉·阿里·多拉科娃（捷克共和国）¹

穆塔兹·希亚萨特（约旦）

拉乌拉·拉佐拉斯（南非）

C. 议程

7. 在2006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6/L.1号文件所载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A/AC.265/2006/1），继续审查公约草案。
6.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
7.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65/2006/L.1）；
 - (b) 拟议工作安排（A/AC.265/2006/L.2）；

¹ 2006年1月16日当选。

- (c) 2005 年 10 月 7 日主席给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信 (A/AC.265/2006/1);
- (d) 与会者名单 (A/AC.265/2006/INF/1);
- (e) 一些国家残疾人立法中的合理便利概念: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背景文件 (A/AC.265/2006/CRP.1);
- (f) 残疾人公约最后条款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A/AC.265/2006/CRP.2);
- (g) 信息和通信无障碍: 视觉残疾角度: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背景文件 (A/AC.265/2006/CRP.3);
- (h) 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现有监测机制、在监测机制中可能作出的有关改进和创新措施的专家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A/AC.265/2006/CRP.4)。

三. 工作安排

9.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根据 2006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 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4 条、序言及名称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在 2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主席关于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4 条、序言及名称非正式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二)。特设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草案。

四. 建议

- 10.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
- 11.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第八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包括拟订临时议程, 并在第八届会议前至少四周印发。
- 12. 关于会场出入问题, 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246 号、第 59/198 号及第 60/232 号决议和第 56/474 号决定, 重申必须加大力度, 确保在联合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与合理的便利, 使残疾人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 13. 在 2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名义宣读了一项关于本报告第 14 段所载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美国代表表示, 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的保留。
-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用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2 号决议及其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在联合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并在设施和文件方面提供合理便利的第 56/474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长努力探讨和执行创新措施，以盲文向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某些文件；

“2. 又欢迎视障者服务组织向联合国捐赠一台盲文打印机，并欢迎达克斯伯里系统公司捐赠盲文软件；

“3. 请秘书长确保在特设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以盲文印发某些会前文件以及会期文件。”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5. 在 2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265/2006/L.3），并口头订正附件二标题如下：“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工作案文”。

附件一

经特设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残疾人组织

亚太残疾论坛

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协会

格鲁吉亚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联盟

洪都拉斯全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多哥残疾人协会联合会

全球聋人联系会

孟加拉国防残倡议基金会

尼日利亚青年商会

生命先锋

世界之光

防范地雷组织

世界和谐

科索沃残疾人组织

普兰威尔集团组织

尼日尔盲人及其他残疾人社区康复项目

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防范地雷组织规约

柬埔寨信托

门槛协会

美国烧伤支持组织

美国越战老兵基金会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工作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a)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b)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告和认定，人人有权享有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c)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d)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 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原则和政策导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制定和评价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均等机会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f) 又确认基于残疾而歧视任何人均对为对人的固有尊严的侵犯，

(g) 还确认残疾人的情况多种多样，

(h) 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包括需要特殊支助的残疾人的人权，

(i) 关注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在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对重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j) 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k) 强调必须确认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化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强调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增强其归属感并大大推进其社会的人的发展和消除贫穷，

(l) 确认个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m) **认为**残疾人应当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包括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n) **关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特别严重的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境，

(o)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内家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虐待，被忽视、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种种基于性别的表现方式，

(p) **又确认**残疾儿童应当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承担的义务，

(q)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r)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在这方面确认亟需解决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

(s) **关注**武装冲突情势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大大地增加了战祸和灾祸频繁的国家里的残疾发生率，并对残疾人人权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t)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卫和教育以及信息和通信，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u)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人及其所属社区承担的义务，有责任力求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宪章》确认的权利，

(v) **深信**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将大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纠正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严重不利处境，促进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参与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合，应当得到支持、信息和服务，使家庭能够有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充分、平等享有。]

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实现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平等享有，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口语和手语、文字显示和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书面文字、音响、无障碍多媒体、普通语言、朗读员和其他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残疾” / “残疾人” ……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加以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损害或剥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认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及直接和间接歧视]；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非口语形式的语言；

[“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是指适用于整个社会，不另为残疾人作出规定的法律。“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以及“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习俗和传统”比照适用，含义相同；]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据具体情况，在不造成过度负担的情况下，按需要进行必要的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是指尽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不排除在某些残疾人组群需要辅助之处提供辅助用具。

第 3 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原则是：

(a) 尊重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个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b) 不歧视；

(c) 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e) 机会均等；

(f) 无障碍；

(g) 男女平等；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征的权利。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a) 制定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修订或废除构成对残疾人歧视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

(c) 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d) 不实施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为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实施基于残疾的歧视；

(f) 着手进行或促进研究、开发、提供和使用：

(一) 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特定需要，并提倡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时考虑通用设计；

(二) 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适技术；

(g) 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信息，介绍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和新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支助服务和设施；

(h) 促进培训协助残疾人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了解本公约确认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这些权利所保证的协助和服务。

2.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每个缔约国承诺根据其现有资源尽量采取措施，并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渐促成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但不妨碍立即适用的源于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3. 在拟订和实施执行本公约的立法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缔约国应当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密切协商，得到他们的积极参与。

4.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法律和对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法律，任何可能更有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对于任何缔约国根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俗而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以本公约不承认或未予充分承认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5.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在没有任何限制或例外的情况下适用于联邦国家各组成部分。

第 5 条

平等和不歧视

1.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利益。

2. 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不因任何原因而被歧视。

3.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4. 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所需的具体措施，不应根据本公约的规定视为歧视。

第 6 条

残疾妇女

1. 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必须针对问题采取赋权措施和关注性别问题的措施，以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并提高妇女地位，目的是保证妇女得以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7 条

残疾儿童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平等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2. 在所有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3.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残疾儿童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有权获得适龄的残疾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第 8 条 提高认识

1. 缔约国承诺立即制定有效、适当的措施以：
 - (a) 提高整个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 (b)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 (c) 促进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2. 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公众宣传运动，以便：
 - (一) 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 (二) 促进对残疾人的积极看法并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
 - (三) 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能、能力以及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 (b) 在各级教育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培养所有儿童的这种态度；
 - (c)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的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 (d) 推行增加对残疾人及其权利的认识的训练方案。

第 9 条 无障碍

1. 为使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对无障碍环境造成妨碍和干扰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 (a)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 (b)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紧急服务。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制定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b)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c)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d)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设施提供盲文标志以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e) 提供其他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翻译，以便于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设施；

(f)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g) 促进残疾人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发展、生产和推行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以低成本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第 10 条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生命权。

第 11 条 **危难情况**

缔约国确认在发生危及大众的情况[包括……的情况]时，残疾人是处境特别危困的一个群体，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残疾人。

第 12 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承认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各领域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权利能力]，¹ 并应当在根据需要提供支助以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时，确保：

(a) 提供的协助与需要的支助程度相当，适合本人情况，并且不妨害受助人的法律权利、尊重本人的意愿和选择，不涉及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应当定期、独立审查这种协助；

(b) 如果缔约国通过法定程序，规定可以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指定个人代理人，有关法律应当规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由具有管辖权的公正、独立法庭定

¹ 见 A/AC.265/2005/2，附件二，第 20 段。

期审查个人代理人的指定和个人代理人作出的决定。个人代理人的指定和行为应当遵守符合本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

或：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权利能力。¹

2 之二.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2 之三. 缔约国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一切立法或其他措施，均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适当、有效的防止滥用保障机制。这些保障机制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不涉及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受到、公正、独立的司法复核。保障条款应当与这些措施影响个人权益的程度相当。]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可以拥有或继承财产、控制自己的财务，并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应当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 13 条

获得司法保护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有效地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以及作为证人。

2. 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为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第 14 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a)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剥夺自由的行动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得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并应当受到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 15 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不得对任何残疾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有关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其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并在这方面保护残疾人。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残疾人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6 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内家外免遭一切形式，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虐待。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确保除其他外向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护理人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保护服务对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
3. 为了防止发生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旨在为残疾人服务的所有设施和方案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
4. 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虐待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他们的身体、心理和认知功能的康复及回归社会。康复和融入社会措施应当在有利于受害残疾人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考虑到具体的性别和年龄需要。
5. 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具体针对性别和儿童问题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第 17 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 缔约国应当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人身完整性。
2. 缔约国应当保护残疾人，禁止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或感知残障状况采取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措施。
3. 遇涉及非自愿干预措施的医疗紧急情况或对公众健康造成危险的情况，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待残疾人。
-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受到的非自愿治疗：
 - (a) 由于积极提倡采用其他办法而减少到最低限度；

- (b) 只可以在情况特殊时，根据法定程序，适用适当的法律保障进行；
- (c) 在尽可能少限制的环境下进行，并充分考虑到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利益；
- (d) 适合个人情况，而且接受治疗的人及其家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 18 条

迁徙往来自由

1.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迁徙往来自由的权利、选择居住地和享有国籍的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

- (a) 有权获得和变更国籍，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
- (b) 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剥夺可能是便利行使迁徙往来自由权所必要的的能力，即获得、拥有和使用其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被剥夺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
- (c) 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 (d) 不被任意剥夺或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被剥夺进入本国的权利。

2. 残疾儿童应当在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并应当从出生起即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应当尽可能享有知道并获得父母照顾的权利。

第 19 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a)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其居住地点以及住所地点和一起生活的人，不被迫居住在特定居住安排中；
- (b) 残疾人获得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协助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以及防止与社区隔绝或隔离所需的个人援助；
- (c) 在平等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公众享用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第 20 条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a) 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够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b) 向残疾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得到优质的助行器、用具、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扶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c) 向残疾人以及扶助残疾人的专门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d) 鼓励生产助行器、用具和辅助技术的私营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的各个方面。

第 21 条

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选择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² 自由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思想：

(a) 以无障碍的形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行额外收费；

(b) 在政府事务中接受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残疾人选择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

(c) 敦促包括通过因特网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形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d)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e) 承认和促进使用手语。

第 22 条

尊重隐私

1. 残疾人，不论其居住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和书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扰，其名誉和声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不受这种干扰或攻击。

2. 缔约国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资料的隐私。

² 特设委员会不妨在讨论定义条款后回过头来重新讨论这一清单。如果各代表团对该条所载交流定义感到满意，委员会不妨在此使用该术语，不另行具体悉数开列清单。

第 23 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适当措施，消除在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方面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并应当确保与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有关的国家法律、习俗和传统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以期：³

(a) 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体验性生活、]建立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以及体验为人父母；

(b) 确认所有婚龄残疾人均有权根据未婚配偶双方的自由、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

(c) 使残疾人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获得适龄信息、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拥有得以行使这些权利的必要手段以及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

2. 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制度，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为残疾人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给予适当协助。

3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并为了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缔约国应当承诺向残疾儿童及其家人及早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

4. 缔约国应当确保不在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情况下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的规定，在有司法复核的情况下，确定这种分离是必要的，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基于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的理由而将子女与父母分离。

5 缔约国应当承诺，在直系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的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第 24 条

教育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的教育权。为了在没有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力求：

³ 特设委员会指出本条的目的并不是要影响缔约国决定本国关于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的政策和立法的能力。本条的作用是要使缔约国确保，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允许或限制规定，在实施方面不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尊严和自尊意识，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b)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能和创造力及身智能力；

(c) 使所有残疾人能够有效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a) 残疾人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基于残疾的理由而被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之外；

(b)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具有包容性、高质量、免费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c) 为个人需要提供合理便利；

(d)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内获得必要的支助，便于他们获得有效的教育。（为了充分满足）（遇有普通教育系统不足以满足）残疾人的个人支助需要（的情况），缔约国应当按照有教无类的目标，确保在最有利于学习和社会能力发展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3. 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得以学习生活 and 社交能力，便于他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a)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b)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文特性提供便利；

(c)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学习和社交能力发展的环境中，向盲、聋、聋盲人特别是儿童提供教育。

4. 为了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熟悉手语和盲文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培训在各级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这种培训应当包括残疾意识和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支助残疾人。

5.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无歧视以及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第 25 条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不得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对顾及性别问题的医卫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a)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价适医卫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卫服务]⁴ 和面向全民的公共保健方案；

(b) 向残疾人提供因其残疾而特需的医卫服务，包括酌情及早发现和治疗，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c) 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就近提供这些医卫服务；

(d) 要求医卫人员在残疾人自由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所得质量相同的护理，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卫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e) 禁止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第 26 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

1.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使残疾人得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身体、心智、社会和职业能力并在各方面生活实现和维持充分的融入和参与。为此，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扩大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尤其是在医卫、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目的是：

(a)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开始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和方案；

(b) 使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的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和方案是自愿的，并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就近提供这些服务和方案。

⁴ 特设委员会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卫服务”一词的使用不构成对任何新的国际法义务或人权的承认。特设委员会认为条款草案(a)项是一项不歧视条款，既不增加也不改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 12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所载的健康权利。更确切地说，(a)项的作用是要求缔约国确保如果提供医卫服务，不得有基于残疾的歧视。

2. 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训练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入门和进修培训计划。⁵

第 27 条 工作和就业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机会并以此谋生。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罹患残疾的人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a) 在一切关于就业的事项方面，包括在征聘和雇用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和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b) 在与其他人平等地基础上保护残疾人享有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不受骚扰，以及申诉救济的权利；

(c)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行使其劳动权和工会权；

(d) 使残疾人能够有效获得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职业介绍服务及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e) 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以及在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方面提供协助；

(f) 促进个体就业、创业精神和创业经营的机会；

(g)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h) 通过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在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i) 确保在工作场所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j) 促进残疾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k)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保持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2.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被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⁵ 特设委员会成员不妨在讨论第 4 条草案关于培训的一般义务后，考虑是否要删除第 2 款。

第 28 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⁶**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家人得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包括平等获得清洁用水，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2.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有权在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a) 确保残疾人可获得适当的价适服务、用具和其他与残疾有关的所需协助；

(b)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以及残疾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c)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人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获得国家援助；

(d)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e) 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获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第 29 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的政治权利以及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些权利的机会，并应当承诺：

(a)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按照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的投票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除其他外，采取措施：

(一) 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当、无障碍、易懂和易用；

(二) 保护残疾人在选举或公投中不受威胁地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的权利以及参选、有效担任公职和履行各级政府公职的权利，在适当时便利辅助技术和新技术的使用；

(三) 保证残疾人作为选民能自由表达意愿，为此目的，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要求允许残疾人自行选人协助投票；

⁶ 特设委员会在使用社会保护一词时有一项了解，即此词的解释是广义的，如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5/2001/2)所载。

(b) 积极提倡一个使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充分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环境，并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一) 参与涉及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以及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二) 建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在国际、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第 30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a) 可以获得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b) 可以获得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c) 可以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处所，并尽可能可以进出重要的国家文化纪念物和场址。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发展和利用自己在创造、艺术和思想方面的潜力，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也为丰富社会的资源。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规定，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的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4. 残疾人具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人文化，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承认和支持。

5. 为了让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

(c) 确保残疾人可以利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d) 确保残疾儿童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玩耍、娱乐以及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内参加这类活动；

(e) 确保残疾人可以从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方获得服务。

第 31 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施行有关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a)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遵行数据保护立法，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

(b) 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统计道德原则。

2. 根据本条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列，用于评估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履行情况，并用于查明和解决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面临的障碍。

3. 缔约国应当负责传播这些统计数据并确保残疾人和其他人可以利用这些统计数据。

[第 32 条**国际合作]**

1. 缔约国确认为了支持国家努力以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并将为此在国家双边间和多边间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包容残疾人并便利其参与；

(b)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c) 促进研究方面的合作和便利获得科技知识；

(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提供便利，获取和分享可以获得的辅助技术，并通过技术转让提供这些援助。

(2. 缔约国还确认，尽管国际合作发挥补充支助的作用，但每一缔约国承诺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2. 每一缔约国承诺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不为国际合作情况所影响。)

第 33 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1. 缔约国应当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适当考虑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和各级别的有关行动。

2.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在国家一级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必要时考虑到具体的性别和年龄问题。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到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有关的原则。

3. 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获邀参与监测过程并充分参加监测活动。
